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文件

甬鄞教〔2017〕214号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鄞州区 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鄞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鄞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方案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试行学校发展性评价的指导意见》（浙教督〔2009〕47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督〔2017〕94号）及省市对区教育工作考核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动学校（幼儿园）内部管理机制改革与创新，提升学校（幼儿园）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和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也通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促使学校（幼儿园）认真制订和实施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引导学校（幼儿园）自主发展和内涵发展，推行学校（幼儿园）目标管理；促进学校（幼儿园）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内在机制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办学水平，逐步形成办学特色。

二、适用对象

全区义务段学校及幼儿园。

三、指标设置与考核办法

总分 100 分，基础性指标 70 分，发展性指标 30 分。

（一）基础性指标（70 分）

1. 教育工作导向指标（55 分）。每学年，由局各科室（含职能部门）根据他们各自的工作职责及省市对我区的教育目标考核任务来制定指标。学年末，由局督导科牵头，由各责任科室根据日常情况或专项督导结果评分。

2. 教育工作满意度指标（10 分）。每学年组织责任督学进学校（幼儿园），随机抽取学生、教师、家长开展一次对学校（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满意度测评。

3. 学年发展显性成果指标（5 分）。即创建（荣誉）加分，学校（幼儿园）当年获各级各类综合性集体荣誉的，省级以上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单项集体荣誉折半计分；学校创新工作交流折半计分。各项荣誉取得时间为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二）发展性指标（30 分）

即学年发展目标达成指标，主要对学校（幼儿园）自主制定的学年发展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考核认定。

每学年，各校（园）根据学校（幼儿园）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中的学年发展目标，进一步梳理出一定数量的关键性指标（一般 8 到 12 条），并明确达成标志和指标分值，交局督导科审定备案。

学年末，学校（幼儿园）对照自主制定的关键性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区教育局组织力量进校（园）核查，主要核查各条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别予以评分。

四、结果应用

对鄞州区每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发展绩效的学年量化评估，量化评估分初中、小学、幼儿园三组。各组再根据学校（幼儿园）等级、所处地域、师资、生源等条件划分若干小组，分类排序，按 30%左右的比例确定优秀学校（幼儿园），考核结果与校（园）长的年度（学年）考核挂钩，评上当年度（学年）优秀学校（幼儿园）的校（园）长直接确定为考核优秀。考核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公布。

五、前期准备

要求各校（园）都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期限可以是三年或五年。对于需要制定新一轮发展规划的学校（幼儿园），区教育局在每学年分两个层面组织发展规划论证工作。

1. 局统一组织规划论证

对于新提拔或刚调动校（园）长所在的学校（幼儿园）及首次制定发展规划的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专家论证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

2. 自主组织规划论证

由各校（园）自主邀请专家组织发展规划论证工作，修订的发展规划及论证报告交局督导科备案。

六、备注

1. 本方案突出两个导向，既突出教育局的行政管理导向，又突出学校（幼儿园）自主发展导向。评估突出过程性、日常性。

2. 本方案，每学年调整一次，根据上一学年工作经验及发展性督导需要适当调整。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每学年根据省市对我区教育工作考核指标和各校（园）学年发展目标的变化而调整。

附件： 1. 2017 学年鄞州区中小学发展性评价基础性指标
2. 2017 学年鄞州区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基础性指标
3. 2017 学年鄞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发展性指标

附件 1

2017 学年鄞州区中小学发展性评价基础性指标 (总分 70 分)

学校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估要点	评分 方式	自评 分	督评 分	责任 科室
A1 学年 教育 工作 导向 指标	B1 学校 管理 10	C1 办 学方向	2	有符合学校实际的自主发展规划，措施得力，学年度分解落实工作安排科学有序，按照规划要求，执行有力，能强有力地引导学校快速、健康发展，效果明显（2分）。	学 年 末 由 各 责 任 科 室 根 据 日 常 情 况 和 专 项 督 导 结 果 评 分			督导科
		C2 班 子建设	2	领导班子作风踏实，以人为本，公正廉洁，中层及以上干部在现任岗位上无有效投诉，无违法违纪行为（2分）。				宣德科 人事科 监察室
		C3 规 范办学	4	开足开齐规定的课程（0.5分）；严格执行“减负”规定，落实“鄞州区义务段学校作息时间和“加强中小学作业管理”的相关规定（2分）；小学、初中初始年级招生每班不超过45人、50人（0.5分）；在职称评定、名优教师推荐、招生、保送生推荐等工作中程序到位，公正公平，无有效投诉（1分）。				人事科 基教科
		C4 迎 评落实	2	能按区教育局通知精神，积极为各级各类创建工作做好自查整改等学校层面的准备工作（2分）。				相关科 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方式	自评分	督评分	责任科室
A1 学年教育工作导向指标	B2 教育教学13	C5 教学管理	3	建立有效的教研组和备课组工作机制，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研活动，营造有效的校本教研氛围，推进教学研究，共享成果资源（1分）；规范并实施备课、上课、作业、辅导、检测等课堂教学制度（1分）；建立并实施随堂听课、学生作业实时监控反馈、教学反思整改等促使教师提升教学水平的制度（1分）。	学年末由各责任科室根据日常情况和专项督导结果评分			基教科教研室
		C6 课程改革	3	根据《关于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甬鄞教普〔2015〕201号），科学设计课改实施规划，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初中基础性课程实施分层走班教学（2分）；开设拓展性课程，初步形成拓展课程选课体系，拓展性课程课时数达到规定值（小学15%，初中20%）（1分）。				基教科教研室
		C7 教学质量	3	小学：在教研室各学科抽测中成绩良好（3分）。 初中：在定向保送和中考中都有相应良好表现（3分）。				基教科教研室
		C8 装备与信息化	4	专用教室电子白板配备率≥100%（0.5分）；建有创新实验室或学科教室（0.5分）；移动终端进教室,实现无线网络全校覆盖（0.5分）；中小学常规实验室、仪器室及仪器配备达到省标准（0.5分）；有效生机比小于6:1（0.5分）；藏书量小学生均35册以上，初中生均45册以上（0.5分）；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区级以上创新教育大赛、实验技能大赛、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自制教（学）具、装备应用研究等相关评比活动，并取得好成绩（0.5分）；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区科技夏令营、区科技节、区科技联赛等各项科技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0.5分）。				装备中心教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方式	自评分	督评分	责任科室
A1 学年教育工作 导向指标	B3 教师发展 12	C9 师德师风	4	重视教师队伍师德建设，有具体的措施与规章制度，建立学生、家长、社会等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评议制度（1分）；能积极培树学校师德典型（1分）；教职工中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有偿家教等违法违纪事件（2分）。（师德违法违纪事件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多扣到2分）	学年末由各责任科室根据日常情况和专项督导结果评分			宣德科 监察室
		C10 业务水平	3	积极完成区、省内教师交流指标（1分）；直属和街道学校有教师获得区优质课二等奖及以上荣誉（含导师、班主任等同类奖项）（每位教师0.5分，最高2分）；镇学校有教师获得区优质课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含导师、班主任等同类奖项）（每位教师0.5分，最高2分）。				人事科
		C11 专业研训	3	高度重视并科学安排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按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教师培训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的10%和教育局下拨的教师培训经费）足额用于各类教师专业发展培训（0.5分）；教师历年累计人均年完成培训学时在76学时及以上，90学时集中培训历年累计年均完成率在22%及以上的（0.5分）；按要求组织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指令性培训，教师实际到位参训率为100%（0.5分）。省教育资源网年度教师人均活跃度 ≥ 70 （0.5分）；宁波市智慧教育学习平台中小学累计师均活跃度 ≥ 200 （0.5分）；教师在省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晒课”率 $\geq 50\%$ （0.5分）。				人事科 教师进修学校 装备中心
		C12 教科研能力	2	重视教科研工作，有较高层次的教科、教研课题立项（1分）和教科研成果（1分）。 说明：1.课题立项按省1、市0.5、区0.2计分，可累计，最高得1分。 2.教科成果按省1N、市0.5N、区0.2N计分（N为获奖等级系数，一、二、三等按系数1、0.8、0.5计算），同项内容取最高项，不同项内容可累计，最高得分为1分。				教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方式	自评分	督评分	责任科室
A1 学年教育工作导向指标	B4 德育工作 10	C13 德育队伍	2	落实有关文件精神，重视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有德育队伍建设规章制度，队伍建设成效明显（2分）。				宣德科
		C14 德育水平	3	重视德育工作，建立了一套适合学生成长的科学规范的德育体系，形成学校德育品牌，德育品牌在市级及以上有一定影响力（1分）；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积极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校园文化理念丰富，人文环境和谐，获评区级、市级及以上文明校园称号（2分）。				宣德科
		C15 家校联系	2	贯彻落实《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甬鄞教宣〔2017〕198号）文件精神，能把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统筹利用资源，全力提高学校教育成效（0.5分）；学校、年级组、班级有家校联系的具体安排与活动，对学生在校表现能与家长进行及时沟通（1分）；积极推进学校资源向社区规范有效开放（0.5分）。				宣德科 安体科
		C16 关注弱势	3	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C证及以上持证率达标（0.4分），按教育局规定开课（0.6分），成为市规范化心理辅导室（0.4分），成为省标准化心理健康学校（0.6分）；关爱特殊学生，建有特殊学生档案，有具体的个别教育措施，认真完成残疾儿童随班（送教）就读工作（1分）。				宣德科 教科室 基教科
	B5 安全与体艺卫后勤 10	C17 校园安全	3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工作制度与预防措施，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档案资料齐全，师生安全意识强（0.5分）；定期开展安全救护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和学生非正常死亡，无发生校园网络安全事件（0.5分）；校园内视频监控提档升级（使用数字高清信号），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0.5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治理（1分）；及时传达与部署各级安全工作精神要求，落实到位，成效明显（0.5分）。				安体科
		C18 体艺卫工作	3	认真开展体艺卫工作，参加区级及以上各项比赛成绩良好（1分）；确保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大课间活动和课外活动时间符合要求（0.5分）；在市区两级学校卫生“双随机抽查”中合格率高（0.5分）；在省市体质健康和艺术素养监测中，成绩合格以上（1分）。				安体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方式	自评分	督评分	责任科室
		C19 后勤保障	4	严格开展基建（维修）规范管理，严控工程款不超合同价，总投入不超概算（1分）；物品采购、场馆出租和餐饮等管理流程规范，档案健全（1分）；学校财务制度健全，教育经费使用规范，及时落实帮困助学等惠民政策（1分）;优化国有资产使用与管理机制，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使用、报损、报废等处置运行规范（1分）。				计财科
A2 学校工作满意度指标	B6 满意度测评 10	C20 满意度测评	10	每学年末，组织责任督学等随机抽取教职工、家长、学生开展对学校教育工作满意度的测评。	学年末由各责任科室根据日常情况和专项督导结果评分			督导科
A3 学年发展显性成果指标	B7 特色亮点 5	C21 创建（荣誉）加分	5	学校当年获各级各类综合性集体荣誉的，省级以上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单项集体荣誉折半计分；学校创新工作交流折半计分； 说明：各项荣誉取得时间为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办公室 人事科
倒扣分项目（-5 分）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上级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较大网络舆情、安全责任事故等，每通报或发生一起倒扣 3 分，最多扣 5 分。				办公室 安体科

附件 2

2017 学年鄞州区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基础性指标 (总分 70 分)

幼儿园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 方式	自评 分	督评 分	责任 科室
A1 学年 教育 工作 导向 指标	B1 园校 管理 13	C1 办学 方向	2	有符合幼儿园实际的自主发展规划，措施得力，分解落实工作安排科学有序，按照规划要求，执行有力，能强有力地引导幼儿园快速、健康发展，效果明显（2 分）。	学年 末由 各责 任科 室根 据日 常情 况和 专项 督导 结果 评分			督导科
		C2 迎评 落实	2	能按区教育局通知精神，积极为各级各类创建工作做好自查整改等学校层面的准备工作（2 分）。				相关科 室
		C3 班子 建设	2	领导班子作风踏实，以人为本，公正廉洁，中层及以上干部在现任岗位上无有效投诉，无违法违纪行为（2 分）。				宣德科 人事科
		C4 依法 办园	3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 and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鄞教〔2017〕165 号（1 分）；编外人员管理规范，聘用合同签约率 100%（1 分）；各年龄段班额均符合所在幼儿园省等级标准规定（1 分）。				基教科
		C5 卫生 保健	2	严格执行卫生部、教育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并严格落实（0.5 分）；有齐全的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建立卫生保健档案，且资料齐全（0.5 分）；食具及环境物品表面细菌检测符合消毒卫生标准（0.5 分）；能有序开展儿童心理卫生及健康教育（0.5 分）。				基教科 安体科 教科室
		C6 食堂 管理	2	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餐饮具消毒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并有记录（1 分）；根据时令和幼儿年龄特点每周编制一次营养平衡的带量食谱，每周进行营养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调整幼儿食谱（0.5 分）；幼儿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幼儿膳点费盈亏每月控制在 4% 以内（0.5 分）。				安体科 计财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估要点	评分 方式	自评 分	督评 分	责任 科室
A1 学年 教育 工作 导向 指标	B2 教育 教学 12	C7 教学 管理	3	建立有效的教研组工作机制，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研活动，营造有效的校本教研氛围，推进教学研究，共享成果资源（1分）；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全国性教育活动（如体育节或艺术节、科技节、读书节等）（1分）；建立并实施如随堂听课、教学反思整改等促使教师提升教学水平的制度（1分）。				基教科 教研室
		C8 课 程 实 施	4	班级有学期工作计划、周计划、一日活动安排（1分）；规范和优化教学、游戏、生活、运动等一日活动，全体保教人员认真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户外活动时间保证每天累计2小时以上（1分）；为充分挖掘幼儿潜能，能创设各种体艺兴趣提升活动（1分）；建立能反映幼儿成长过程的幼儿个体发展档案（1分）。				基教科 教研室
		C9 幼 儿 体 质	3	幼儿身体素质良好，身高、体重、血色素等达标率在98%以上（查体率100%）（1分）；视力不良新增率在1.5%以内（0.5分）；患龋齿幼儿新增率在8%以内（0.5分）；每学期各种疾病发病率控制在3%以下（0.5分）；对特殊儿童的膳食管理、日常保健保育及矫治工作，细致有效（0.5分）。				基教科 安体科
		C10 仪 器 设 备	2	教学设施设备按《浙江省幼儿园装备规范（试行）标准》配备（1分）；各类教学参考用书、专业报刊杂志、幼儿图书种类数量符合省等级标准（1分）。				装备中 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方式	自评分	督评分	责任科室
A1 学年教育工作导向指标	B3 教师发展 16	C11 师德师风	5	重视教师队伍师德建设，有具体的措施与规章制度（1分）；建立教师互评、管理者评价和社会家长评价相结合的师德师风评议制度（1分）；能积极培树学校师德典型（1分）；教职工中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无有效投诉（2分）。（师德违法违纪事件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多扣到2分）	学年末由各责任科室根据日常情况和专项督导结果评分			宣德科 监察室
		C12 业务水平	5	园长教师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幼儿教师持证率100%（1分）；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96%（1分）；保育员、保健医生、安保人员均持证上岗（1分）。直属和街道学校有教师获得区优质课二等奖及以上荣誉（含导师、班主任等同类奖项）（每位教师0.5分，最高2分）；镇学校有教师获得区优质课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含导师、班主任等同类奖项）（每位教师0.5分，最高2分）。				基教科 人事科
		C13 专业研训	4	高度重视并科学安排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教师培训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的10%和教育局下拨的教师培训经费）足额用于各类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教师历年累计人均年完成培训学时在76学时及以上，90学时集中培训历年累计年均完成率在22%及以上的；按要求组织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指令性培训，教师实际到位参训率为100%（2分）；积极开展各种资源学习与交流，提升业务素养与技能，省教育资源网年度教师人均活跃度 ≥ 70 （0.5分）；宁波市智慧教育学习平台中小学累计师均活跃度 ≥ 200 （0.5分）；积极开展园本培训，工作有计划，成果有实效（1分）。				人事科 教师进修学校 装备中心
		C14 教科研能力	2	重视教科研工作，有较高层次的教科、教研课题立项（1分）和教科研成果（1分）。 说明：1. 规划课题立项按省1、市0.5、区0.2计分，可累计，最高得1分。 2. 规划课题成果或基教成果按省1N、市0.5N、区0.2N计分（N为获奖等级系数，一、二、三等按系数1、0.8、0.5计算），同项内容取最高项，不同项内容可累计，最高得分为1分。				教科室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估要点	评分 方式	自评 分	督评 分	责任 科室
A1 学年 教育 工作 导向 指标	B4 文化 校园 6	C15 环 境创设	2	积极推进“文明单位”建设，园所环境洁化、绿化、美化、儿童化，能体现本园特色（1分）；根据幼儿发展需要，创设适宜的活动区域，使每个幼儿都有机会参与区角活动，且区角设置合理（1分）。				基教科 教研室
		C16 品 牌特色	2	有明确的特色教育培育规划和结合园本实际的操作性强的课程实施方案，且得到有力推进（1分）；特色教育成效明显，幼儿兴趣爱好与特长得到较好的培养与发展（1分）。				基教科
		C17 家 校联系	2	贯彻落实《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甬鄞教宣〔2017〕198号）精神，能把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并借助多种形式或途经利用好家庭和社会优质教育资源（1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幼儿园和家长的联系工作，有具体安排与活动，对幼儿在校表现能及时与家长沟通（1分）。				宣德科
	B5 安全 后勤 8	C18 校 园安全	3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工作制度与预防措施，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档案资料齐全，师生安全意识强（0.5分）；定期开展安全救护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幼儿园安全责任事故和幼儿非正常死亡事件，未发生幼儿园园网络安全事件（0.5分）；幼儿园内视频监控提档升级（使用数字高清信号），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0.5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治理（1分）；及时传达与部署各级安全工作精神要求，落实到位，成效明显（0.5分）。				安体科
		C19 后 勤保障	5	严格开展基建（维修）规范管理，严控工程款不超合同价，总投入不超概算（1分）；物品采购和餐饮等管理流程规范，档案健全（1分）；学校收费规范，票据使用合理（1分）；学校财务制度健全，教育经费使用规范，及时落实帮困助学等惠民政策（1分）；优化国有资产使用与管理机制，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使用、报损、报废等处置运行规范（1分）。				计财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 方式	自评 分	督评 分	责任 科室
A2 教育工作 满意度指 标	B6 满意度测 评 10	C20 满 意度测 评	10	每学年末，组织责任督学等随机抽取教职工、家长、学生开展对幼儿园教育工作满意度的测评。	学 年 末 由 各 责 任 科 室 根 据 日 常 情 况 和 专 项 督 导 结 果 评 分			督导科
A3 学年发 展显性 成果指 标	B7 特色亮 点 5	C21 创 建（荣 誉）加 分	5	学校当学年获各级各类综合性集体荣誉的，省级以上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单项集体荣誉折半计分；学校创新工作交流折半计分。 说明：各项荣誉取得时间为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办公室
倒扣分项目（-5）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上级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较大网络舆情、安全责任事故等，每通报或发生一起倒扣 3 分，最多扣 5 分。				办公室 安体科

附件 3

2017 学年鄞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发展性指标 (总分 30 分)

序号	具体发展性目标（任务）	达成标志	分值	自评分	督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各学校（幼儿园）根据学校（幼儿园）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中的学年发展目标，进一步梳理出一定数量的关键性指标（一般 8 到 12 条），明确达成标志和指标分值，填写后交局督导科审定备案。

